

关于对河南华鑫潔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1】第 021 号

河南华鑫潔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鑫物流）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称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偿还贷款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的贷款利息。同日，公司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以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你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1850 万元及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始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应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2、原告对你公司、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地产在拍卖、变卖价款中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的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能否清偿到期债务，你公司计划如何清偿到期债务；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的负债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再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还款安排；说明债务违约对你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说明你公司与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地产有关情况，以及相关抵押物如被法院裁判执行后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3月4日